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徐于媞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700619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函。(1070061939_Attach000.pdf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有關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及遺屬金案件相關書表已配合年金改革法案制(修)定完成訂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3月30日部退三字第107461496號函辦理

二、旨揭書表業已上傳本府人事處表格下載/退撫福利科/退休 撫卹項下,請各機關學校於報送本年7月1日以後之公(政) 務人員退撫案件時,確依其適用之規定及表件辦理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4:20:58章

107/04/02 1070001092

: 線

訂